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盛

被　　告　陳佑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燕枝